

团 体 标 准

T/ZCL 018—2024

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南

Guidelines for transparency evaluation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发布稿)

2024 - 04 - 11 发布

2024 - 04 - 11 实施

中国慈善联合会 发布

版 权 声 明

中国慈善联合会（ZCL）是组织开展慈善领域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慈善联合会标准（以下简称：中慈联标准），满足行业需求，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是中国慈善联合会的工作内容之一。在全国范围内合法有效的组织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中慈联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中慈联标准按照《中国慈善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中慈联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中慈联标准予以发布。

本文件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慈善联合会，便于修订时参考。

本文件版权为中国慈善联合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慈善联合会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文件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4.1 针对性	1
4.2 客观性	1
4.3 公平性	1
5 评价目的	1
5.1 了解信息公开状况	1
5.2 促进利益相关方参与	2
5.3 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	2
6 评价方法	2
6.1 信息核查	2
6.2 信息获取途径	2
7 评价流程	2
7.1 准备阶段	2
7.2 实施阶段	3
7.3 报告阶段	3
7.4 结果发布阶段	3
8 评价指标体系	3
8.1 设计立意	3
8.2 构建原则	3
8.3 指标结构	3
8.4 设计依据	4
8.5 体系分类	4
8.6 体系内容	4
8.7 体系应用	4
附录 A（规范性）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	5
附录 B（规范性） 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	20
附录 C（规范性） 社会团体类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	34
参考文献	50
图 1 透明度评价体系实施总体关系图	2
表 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	5
表 B.1 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	20

表 C.1 社会团体类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 3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慈善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慈善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慈善服务中心、广州市慈善组织社会监督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伟、冯现、曹洋、马艾冰、钟钦盛。



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慈善组织透明度的评价原则、评价目的、评价方法、评价流程、评价指标体系。

本文件适用于行业组织、政府单位、研究机构等对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及分析，也适用于慈善组织进行透明度自我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慈善组织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注：经慈善属性认定的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3.2

透明度 transparency

捐赠人、受益人以及社会公众从外部渠道直接获取有关慈善组织信息的程度。

注：信息使用者通过慈善组织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判断慈善组织在财务及其他资源筹集、运用过程及使用效率上的真实程度。政府促进慈善组织透明度的提高，其目的往往是提高慈善组织的社会公信力，防止慈善组织腐败，打造“阳光慈善”或“廉洁慈善”的社会慈善环境。

3.3

社会互动反馈 social interaction feedback

慈善组织信息发布者与关注者的互动和对话。

3.4

评价对象 opinion target

在民政部门登记或认定的慈善组织。

4 评价原则

4.1 针对性

坚持以慈善组织透明度为中心，各项指标的价值研判、评定标准等均以契合慈善组织实际情况、促进慈善组织发展等为原则。

4.2 客观性

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对慈善组织透明度情况进行甄别。

4.3 公平性

对各类慈善组织分别根据类别均采用统一评价标准。

5 评价目的

5.1 了解信息公开状况

通过评价分析了解信息公开情况，营造良好的慈善发展的氛围，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支持，扩大慈善组织的参与度。

5.2 促进利益相关方参与

有助于促进利益相关方参与慈善，引导更多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注：利益相关方包括捐赠人、受助对象、社会公众个人或群体、社会监督团体等。

5.3 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

加强慈善组织自我约束，规范慈善组织内部治理、行业自律，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

6 评价方法

6.1 信息核查

通过人工、信息化技术获取相关指标信息，结合评分标准核查信息并逐项评分。

注：有能力的评价主体可运用信息化计划，通过大数据抓取指标内容方式，完成初步评价后，再由人工进行信息复核。

6.2 信息获取途径

宜包括慈善中国、社会组织年报披露等网站、慈善组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自媒体平台。

7 评价流程

本评价体系不仅侧重于慈善组织本身公开信息，同时关注相关方的参与，期待全社会共同参与到慈善事业当中，总体关系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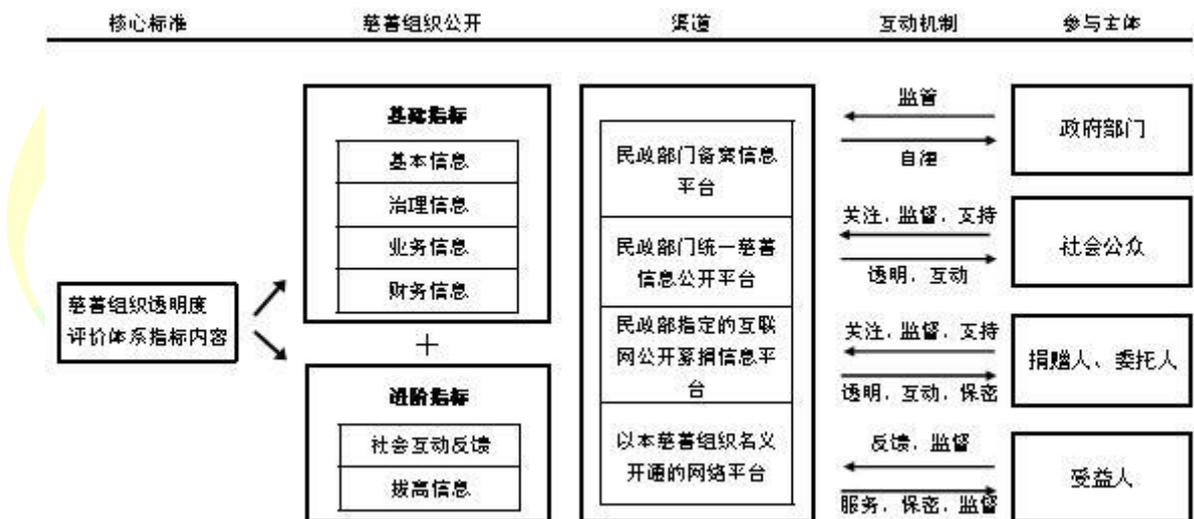


图1 透明度评价体系实施总体关系图

本评价体系将透明度相关信息公开的主动权交给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受托人，将透明度的监督权交给社会公众、捐赠人、受益人和信托委托人。

7.1 准备阶段

准备阶段宜包括：

- 成立评价小组，负责制定评价方案、抓取慈善组织透明度数据，开展结果评定和出具评价分析报告；
- 制定评价方案，划定评价对象范围，明确评价实施计划，完成评价工作；

- c) 发送评价通知，向慈善组织提供指标体系，并发布慈善评价通知，在自媒体平台进行信息抓取。

注：自媒体平台包括慈善中国、社会组织年报披露等网站、慈善组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

7.2 实施阶段

实施阶段宜包括：

- a)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受托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慈善信息，与捐赠人、信托委托人进行互动和报告。接受社会公众、政府部门和受益人的咨询，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回应、跟进和整改。慈善组织在相关性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b)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价要求，在慈善中国、社会组织年报披露等网站、慈善组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自媒体平台，对各慈善组织各项评价内容进行信息收集、抓取，并形成初步分数。将各项指标得分发送至各慈善组织，由各慈善组织进行确认；
- c) 根据抓取到的各慈善组织信息，运用信息化技术自动评价或人工进行直接评价；
- d) 将最终评价结果反馈至各慈善组织，与其确认，有争议的可反馈解决。

7.3 报告阶段

报告阶段宜包括：

- a) 形成慈善组织透明度分数汇总，根据分数对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分数进行划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不同等级；
- b) 形成分析报告，根据不同慈善组织种类之间的指标情况对比、慈善组织各项指标对比，分析不同种类慈善组织在透明度方面的差异和优劣势，提出发展性建议，形成分析报告，为行业发展提供依据。

7.4 结果发布阶段

由评价主体对各慈善组织评价结果通过发布会、自媒体平台等形式对外进行发布。对透明度评价高的慈善组织进行鼓励宣传，对透明度评价低的组织进行重点跟进，开展针对性培训、辅导等提升透明度。

8 评价指标体系

8.1 设计立意

将透明度相关信息公开的主动权交给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透明度的监督权交给社会公众、捐赠人、受益人和信托委托人，满足捐赠人的期待，让政府部门进一步发挥行政监管功能，让慈善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发挥推动行业建设的作用。

8.2 构建原则

8.2.1 适度公开

及时、准确、适度的公开慈善组织相关信息。

8.2.2 灵活性

根据不同类别制定三套评价指标体系，覆盖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特殊指标并设定扣分项。

8.2.3 公正公平

保持公正、公平、透明。

8.3 指标结构

从与慈善组织透明度有关的制度、内容、互动、利益相关方反馈以及社会大众的反馈设定指标。

分为“基础指标+进阶指标”两个部分，总分共150分。“基础指标”包括基本信息、治理信息、业务信息、财务信息，共100分。“进阶指标”包括治理信息、社会互动反馈、其他，共50分。

注：进阶指标是指慈善组织透明度发展性指标，由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方面的责任承担、透明度信息互动反馈和提高透明度的措施构成进阶指标。

8.4 设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规文件，结合捐赠人、信托委托人、受益对象、其他社会公众以及政府部门在透明度信息方面互动反馈的期待，形成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

8.5 体系分类

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分类包括：

- a) 共性指标，指三类组织信息公开的共同内容指标，包含基本信息、治理信息、业务信息、财务信息等共性指标部分；
- b) 个性指标，指三类组织信息公开的个性内容指标，突出组织类型信息公开的差异。

注1：基金会类组织指标体系独特内容在：“专项基金”及股权等方面内容。

注2：社会服务机构类组织指标体系独特内容在：“基本信息”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管理”等内容。

注3：社会团体类组织指标体系独特内容在：“会员管理”、“分支机构”与“项目管理”等内容。

8.6 体系内容

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包括：

- a)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A）；
- b) 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B）；
- c) 社会团体类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C）。

8.7 体系应用

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应用包括：

- a) 慈善组织自评：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评价指南，对慈善组织自身透明度情况进行自查，通过以评促建推动慈善组织自身透明度提升；
- b) 第三方机构他评：对区域内慈善组织透明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判断区域内慈善组织透明度现状，为区域慈善组织行业发展提供政策依据。

附录 A
(规范性)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

表A.1给出了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

基础指标 (100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分值	说明	评分标准
A 基本 信息 (15 分)	A1 基础 信息 (9 分)	组织名称	0.5	组织注册名称	公布全称或简称得 0.5 分
		成立时间	0.5	登记注册时间 (年月日)	公布年月/年月日均得 0.5 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0.5	填写成立登记时的代码	公布正确代码得 0.5 分, 不合规定情况 不得分
		章程	1	章程全部内容	公布完整内容得 1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 得分
		业务范围	1	参照成立登记时所写业务范围	公布完整内容得 1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 得分
		法定代表人	0.5	姓名	公布全称得 0.5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 分
		注册资金 (原 始资金)	1	以万元为单位	公布数额得 1 分
		原始资金出资 方	1	出资法人/自然人的名称/姓名	公布全称/姓名得 1 分, 不合规定情况 不得分
		登记管理机关	1	参照登记证书上的登记管理机 关	公布得 1 分
		业务主管单位	1	参照登记证书上的业务主管单 位	公布得 1 分; 无业务主管单位得 1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公开募捐资格	1	是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公布得 1 分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A2 联系方式 (2分)	联系人联系方式	0.5	联系人姓名与办公联系电话	公布真实有效的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得0.5分，公布其中任意一项得0.2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办公地址与电子邮箱	0.5	注册/办公地址与办公电子邮箱	公布变更情况或无变更情况得0.5分，公布其中任意一项得0.2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	1	公布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	公布三种及以上方式得1分；公布两种方式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A3 年度报告 (2.5分)	变更登记备案情况	0.5	包括事项、办理情况、批准时间	公布变更情况或无变更情况得0.5分，经查实存在变更情况但未公布的倒扣0.5分
	年度报告	2	公开年度报告全部内容	公布年度报告完整内容的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A4 慈善组织认定 (0.5分)	慈善组织认定	0.5	认定与否，获取认定的时间	公布认定资格与时间共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A5 基本信息一致 (1分)	基本信息一致	1	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与有关机关的一致，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一致。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公布的信息一致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B 治理信息 (31分)	B1 党组织 (5分)	党组织建设情况	3	是否建立党组织（含联合党支部）、党员数、负责人姓名	公布满三项或后两项得3分；建立党组织但仅公布后两项中的一项得1分；缺项或未建立党组织不得分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党组织活动信息	2	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议次数	公布任何一类会议次数及会议纪要得2分，缺项不得分
		主要负责人信息	1	理事长姓名、任期、简历（包括主要来源单位）、性别	公布满四项或前三项得1分；公布其中两项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B2 理事会 (3分)		理事成员信息	1	姓名；性别；组织内担任职务；任期；主要来源单位；理事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理事为退（离）休干部是否办理备案手续；理事最近一届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时间；理事本年度出席理事会次数；理事本年度在组织领取报酬和补贴数额及其领取事由	公布以上所有信息得1分；公布其中五项得0.5分；“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为必要项，未公布此项和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理事会召开情况	1	召开次数、时间、出席情况、议题	公布满四项得1分；公布任意两项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B3 秘书处 (1分)		秘书长信息	1	姓名、任期、主要来源单位、性别、组织内担任职务	秘书长信息健全得1分，没有公布不得分
B4 监事会 (2分)		监事成员信息	1	姓名、任期、主要来源单位、性别、组织内担任职务	公布满五项或前三项得1分；公布其他任意三项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列席理事会情况	1	列席次数、出席情况、议题、时间	公布满四项得1分；公布任意两项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B5 人力资源 (3分)		专职人员数	1	数量	公布人数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兼职工作人员数	1	数量	公布人数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志愿者当年人数	1	数量	公布人数得1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B6 重要关联方（2分）	除发起人以外，其他重要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2	除前述已公开的发起人以外，主要捐赠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管理人员、被投资方等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姓名/名称和性质	公布所有重要关联方及其性质得2分；公布其中两类重要关联方得1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B7 机构运营（3分）	信息发布人设置	1	公布信息发布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	公布姓名和联系方式得1分；公布其中一项得0.5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专项基金、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持有股权实体的管理情况	2	专项基金、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持有股权实体的名称及其管理制度或管理情况	公布未设置专项基金、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持有股权实体，或公布所设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持有股权实体的名称及其设立管理制度或简要管理汇报与总结（如年报中的相关内容体现）等得2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B8 制度建设（6分）	财务管理制度	1	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还要公布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公务招待费用、公务差旅费用的标准）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慈善项目管理	1	制度全部内容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慈善档案管理	1	制度全部内容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慈善信息公开	1	制度全部内容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志愿者招募管理制度	1	制度全部内容，包含与慈善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组织终止情形及终止后资产处理和清算办法	1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B9 重大事项报告及公开（6分）	召开理事会大会、换届选举会议的相关报告或纪要	1.5	召开理事会大会、换届选举会议的相关记录、报告	公布各项会议简要报告或纪要即可得1.5分；无会议活动但也公示说明得1分；有会议活动但未公示不得分
		接受境外捐款或资助	1.5	单独报告境外捐款或资助的来源、数额、捐赠时间、捐赠用途	公布完整内容或无活动但也公示说明得1.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涉外活动情况	1.5	涉外活动的时间、地点、相关境外人员、活动内容等	公布完整内容或无活动但也公示说明得1.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活动	1.5	时间、地点、人数、主要内容等	公布全部内容得1.5分；公布任意两项得0.5分；公布一项不得分；无上述活动但公示说明得1.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C 业务信息（27分）	C1 募捐活动（12分）	募捐组织名称、活动名称、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办法	1	公布募捐组织名称、活动名称、联系方式和募捐信息查询办法	公布四项及以上得1分；公布其中两项得0.5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但公示说明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募捐许可证或募捐备案号	1	募捐许可证或备案号	公布得1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但公示说明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募捐方案	4	包括目的、起止时间、募捐区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对象范围或标准、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处理办法	公布完整内容得4分；公布任意每一小项得0.5分；非公开募捐不适用则得满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但公示说明得4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募捐活动进展	6	包括筹款活动状态、款物所得总额/总数、款物支出、款物用途、款物剩余数额及其处理情况（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	公布完整内容得6分；公布任意每一小项得1分；非公开募捐不适用，如捐赠人不同意公开信息，则得满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但公示说明得6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C2 慈善项目 (11分)	慈善项目信息	2	项目名称、项目状态、服务人群、服务领域、项目介绍（含相关公开募捐活动名称、慈善信托名称）	此项目适用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公布完整内容，包括项目介绍得2分；公布其中三项得1分；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捐赠人同意或要求公开，则同样适用；不适用者得满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慈善项目但公示说明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4	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开终止的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支出和用途），项目结束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布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此项目适用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公布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财产情况完整内容得4分；公布项目实施情况部分内容得1分，公布项目财产情况部分内容得1分；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捐赠人同意或要求公开，则同样适用；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慈善项目但公示说明得4分；不适用者得满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项目成果展示	2	包括项目进度、报道与宣传	公布项目进度或报道与宣传得1分；项目期内更新进度或报道频率超多2次且符合时限要求得2分；或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慈善项目但公示说明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专项财务情况	3	项目收入、决算、支出与用途	实施专项财务管理，公开完整内容或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慈善项目但公示说明得3分；公开任意一项内容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C3 慈善信托（2分）		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	2	慈善信托名称、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和财产状况报告（报备案民政部门核准）	公布完整内容或无信托情况但公示说明得2分；公布任意每一小项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C4 利益相关方（2分）		受益人	1	慈善组织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公布有信息显示此内容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捐赠人	1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	公布完整内容得1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D 财务信息 (27分)	D1 财务管理 (3分)	财会人员情况	2	出纳与会计姓名且分开、专兼职情况、人数	公开完整内容得2分；公开任意两项得1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财务公开渠道	1	公开查询财务信息的渠道及其查询条件要求	公开任意一种渠道得1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D2 投资活动和资产风险防范 (8分)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	2	慈善组织发生重大资产变动或者开展重大投资活动的，在发生后30日内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不存在此情况或公布信息得2分；经证实存在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但未公布的倒扣2分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2	慈善组织与其他个人或者组织、单位发生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的，在交易发生后30日内公开事由和金额	不存在此情况或公布信息得2分；经证实存在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但未公布的倒扣2分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慈善组织发生下列关联交易，在交易发生后30日内公开交易内容和金额：	
				1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1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1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1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	4	1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不存在此情况或公布信息得4分，其中公布1个项目得0.5分；经查实存在关联交易但未公布的倒扣4分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投资负面清单、重大投资标准、投资风险管控制度、活动中止和终止或退出机制、责任追究制度、合理止损机制、档案管理制度；	
				●本金和收益及时核算。	
	D3 财务报告 (14分)	捐赠收入	2	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境外自然人/法人，定向和公开募捐捐款名单和额度	按照境内与境外、自然人与法人、定向与公开三个维度公开，完整公开得2分；公布任意两个维度得1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大额捐赠	2	捐赠人无特殊要求的情况下，公布大额捐赠方与额度	公开任意一项得2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缺项满分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费用支出	2	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管理费用支出数额和比例（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公开在组织内领取薪酬最高五位人员的职务和薪酬）	公开完整内容得2分；只公布其中一项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业务活动表	2	包括收入（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费用（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其他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公布完整内容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资产负债表	2	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公布完整内容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现金流量表	2	包括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流量	公布完整内容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会计报表附注	2	会计报表附注中的全部内容	公布全部内容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D4 审计报告（2分）	年度审计报告	2	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附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报告须经审计，公布完整内容得2分，少任意一项扣除0.5分，扣完2分为止；未公布不得分；非公募组织不适用而未公布可得满分	
进阶指标（50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分值	说明	评分标准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进阶指标（50分）					
B 治理 信息 (14分)	B7 机构 运营 (12分)	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情况	2	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数量、名称、负责人、成立时间、住所、设立程序	公布完整内容得2分；公布前四项内容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缺项满分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2	数量、名称、法定代表人、出资额、持股比例、与基金会关系、披露控股被投资单位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报告期间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本期增减情况	公布完整内容得2分；公布三至五项内容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缺项满分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	2	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情况及证明	公布完整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证明的文件或证明图片得2分；缺项满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参加等级评估情况	1	参加各组织所在区域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情况，公布评估结果、有效期	有参加各组织所在区域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并公布完整内容的得1分；没有公布的得0.5分；新注册机构因未到评估年限而未能参评的得满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结果	5	在各组织所在区域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被评为5A、4A、3A等级并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	获得5A等级并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获得4A等级并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获得3A等级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B10 公开受益人资助信息 (2分)	向社会公开受益人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2	向社会公开受益人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公布完整内容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进阶指标（50分）					
E 社会 互动 反馈 （30分）	E1 动态更新 （5分）	有动态更新的制度或机制	1	有相关的制度或机制说明	公开目前执行的制度或机制得1分；缺项不得分
		动态更新频率高	2	更新的间隔时间低于监管要求 注：监管要求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广州市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办法》（穗民〔2015〕224号）中的相关要求	动态的间隔时间，即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低于每三个月公开募捐情况并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全面公开募捐情况的得2分；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低于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并在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的得2分；公开募捐与慈善项目周期均低于六个月的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与慈善项目但公示说明得2分
	E2 新闻发言人情况 （4分）	动态更新内容丰富	2	更新的内容多于监管要求注：监管要求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广州市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办法》（穗民〔2015〕224号）中的相关要求	动态更新内容，即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更新次数多于每三月一次的得2分，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更新次数多于每三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的得2分；公开募捐与慈善项目周期均低于六个月且有更新过项目进展的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与慈善项目但公示说明得2分
		明确新闻发言人情况	2	慈善组织明确新闻发言人	明确新闻发言人并公布得2分；缺项不得分
		新闻发言人制度和舆情应对制度	2	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和舆情应对制度情况	建立相关制度并公布完整得2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1分；缺项不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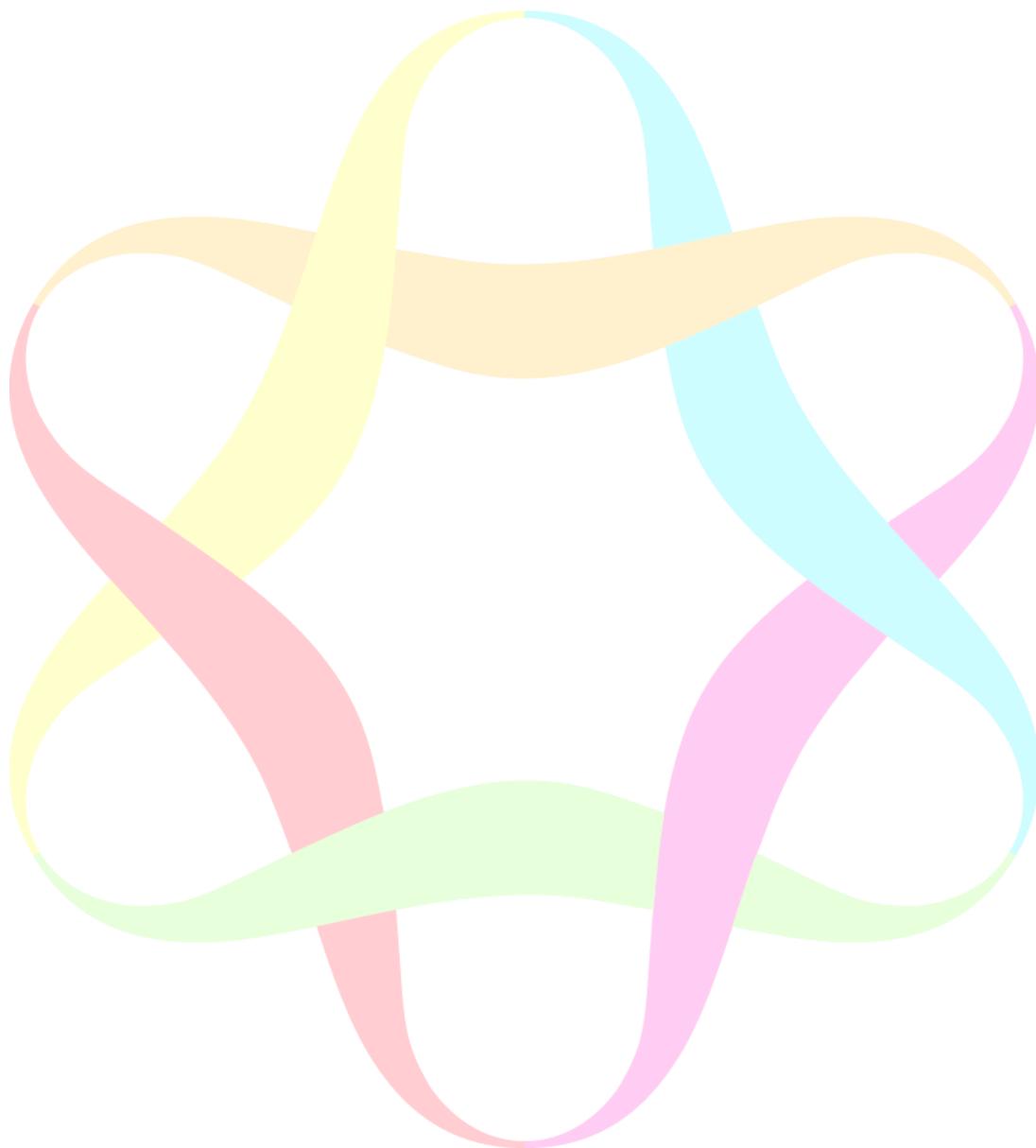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进阶指标（50分）				
E3 与捐赠人、信托委托人互动及反馈情况（9分）	对捐赠人、信托委托人在信息公开方面的响应与跟进机制	2	慈善组织有与捐赠人、信托委托人的互动及反馈途径、跟进流程和相应措施	有以上机制并得到实现，公开相关信息得满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捐赠人互动反馈的活跃程度	3	捐赠人在慈善组织相关互动反馈平台留言的活跃程度	每年度有新留言得1分；每季度有新留言得2分；每月有新留言得3分；全年度无新留言不得分
	捐赠人再次捐赠的活跃程度	4	同一捐赠人再次向同一慈善组织捐赠，再次捐赠的人数	慈善组织本年度再次捐赠的捐赠人总人数大于上一年度总人数得4分；慈善组织本年度再次捐赠的捐赠人总人数等于上一年度总人数得2分；慈善组织本年度再次捐赠的捐赠人总人数小于上一年度总人数不得分
E4 与受益对象、社会公众互动及反馈情况（8分）	对受益对象、社会公众在信息公开方面的响应与跟进机制	2	慈善组织有与受益对象、社会公众的互动及反馈途径、跟进流程和相应措施	有以上机制并得到实现，公开相关信息得满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与受益对象互动反馈的活跃程度	3	受益对象在受益过程中，慈善组织通过各种有效措施对受益对象跟进了解、互动、反馈等的频次	频次等于2次得1分；频次大于2次得3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与社会公众互动的活跃程度	3	慈善组织通过各种有效措施向社会公众宣传推广慈善信息的频率	每月更新推广1次得1分；每2周或间隔时间更短更新推广1次得3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表A.1 基金会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进阶指标（50分）				
E5 监督问题跟进情况 (4分)	社会监督之负面情况回应跟进	2	被负面曝光或投诉属实的回应情况（含法律诉讼）	未曾被负面曝光或投诉得2分；被负面曝光或投诉属实但未作回应跟进的 <u>倒扣2分</u>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受到行政处罚	2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未受到行政处罚得2分；受到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但未作整改的倒扣3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若组织当年受到撤销登记、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则该组织不予参评。
F 其他 (6分)	F1 其他 (6分)	2	慈善组织认为对慈善透明度很重要，但本评价体系未包含的信息，如诚信声明及其他自律机制及实施等	组织提供了其他本评价体系未包含的，且认为对透明度很重要的信息得满分，不合规定不得分
	获奖情况	4	有公开各种奖励情况	公开获得民政设立全国性奖励得4分；公开获得民政设立省级奖励得3分；公开获得民政设立市级奖励得2分；公开获得民政设立区级奖励得1分；没获奖不得分。
	F2 不得公开的信息 (0分)	/	公开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经查实组织公开了国家秘密的，则该组织不予参评；公开了除国家秘密以外的不得公开的信息，则 <u>倒扣10分</u>
<p>说明：</p> <p>1. 专项基金指基金会利用政府部门资助、国内外社会组织及个人定向捐赠、社会团体自有资金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符合基金会宗旨、业务范围的某一项事业的下设基金。</p> <p>2. 代表机构指社会团体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依法备案设置的代表该社会团体开展活动、承办该社会团体教办事项的机构。代表机构可以称为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p>				

3. 持有股权的实体指持有股权的企业（经济实体）。
4. 内设分支机构指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会员组成的特点，依法备案设立的专门从事该社会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分支机构可以称为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



附录 B
(规范性)

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

表B.1给出了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

表B.1 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

基础指标 (100 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分值	说明	评分标准
A 基本信息 (15 分)	A1 基础信息 (9 分)	组织名称	0.5	组织注册名称	公布全称或简称得 0.5 分
		成立时间	0.5	登记注册时间 (年月日)	公布年月/年月日均得 0.5 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	填写成立登记时的代码	公布正确代码得 0.5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章程	1	章程全部内容	公布完整内容得 1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业务范围	1	参照成立登记时所写业务范围	公布完整内容得 1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法定代表人	0.5	姓名	公布正确代码得 0.5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注册资金 (原始资金)	1	以万元为单位	公布数额得 1 分
		原始资金出资方	1	出资法人/自然人的名称/姓名	公布全称/姓名得 1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原始资金为零的组织不适用可得满分
		登记管理机关	1	参照登记证书上的登记管理机关	公布得 1 分
		业务主管单位	1	参照登记证书上的业务主管单位	公布得 1 分; 无业务主管单位得 1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公开募捐资格	1	是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公布得 1 分		

表B.1 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A2 联系方式（2分）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0.5	联系人姓名与办公联系电话	公布真实有效的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得0.5分，公布其中任意一项得0.2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办公地址与电子邮箱	0.5	注册/办公地址与办公电子邮箱	公布变更情况或无变更情况得0.5分，公布其中任意一项得0.2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	1	公布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	公布三种及以上方式得1分；公布两种方式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A3 年度报告（2.5分）	变更登记备案情况	0.5	包括事项、办理情况、批准时间	公布变更情况或无变更情况得0.5分，经查实存在变更情况但未公布的倒扣0.5分
		年度报告	2	公开年度报告全部内容	公布年度报告完整内容的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A4 慈善组织认定（0.5分）	慈善组织认定	0.5	认定与否，获取认定的时间	公布认定资格与时间共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A5 基本信息一致（1分）	基本信息一致	1	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与有关机关的一致，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一致。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布的信息一致。	公布的信息一致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B 治理信息（30分）	B1 党组织（5分）	党组织建设情况	3	是否建立党组织（含联合党支部）、党员数、负责人姓名	公布满三项或后两项得3分；建立党组织但仅公布后两项中的一项得1分；缺项或未建立党组织不得分

表B.1 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党组织活动信息	2	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议次数	公布任何一类会议次数及会议纪要得2分，缺项不得分
		主要负责人信息	1	理事长的姓名、任期、简历（包括主要来源单位）、性别	公布满四项或前三项得1分；公布其中两项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B2 理事会 (3分)		理事成员信息	1	姓名；性别；组织内担任职务；任期；主要来源单位；理事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理事为退（离）休干部是否办理备案手续；理事最近一届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时间；理事本年度出席理事会次数；理事本年度在组织领取报酬和补贴数额及其领取事由	公布以上所有信息得1分；公布其中五项得0.5分；“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为必要项，未公布此项和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理事会召开情况	1	召开次数、时间、出席情况、议题	公布满四项得1分；公布任意两项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B3 执行团队 (1分)		总干事信息	1	姓名、任期、主要来源单位、性别、组织内担任职务	信息健全得1分，没有公布不得分；
B4 监事会 (2分)		监事成员信息	1	姓名、任期、主要来源单位、性别、组织内担任职务	公布满五项或前三项得1分；公布其他任意三项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列席理事会情况	1	列席次数、出席情况、议题、时间	公布满四项得1分；公布任意两项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B5 人力资源 (3分)		专职人员数	1	数量	公布人数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表B.1 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兼职工作人员数	1	数量	公布人数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志愿者当年人数	1	数量	公布人数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B6 重要关联方（2分）	除发起人以外，其他重要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2	除前述已公开的发起人以外，主要捐赠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管理人员、被投资方等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姓名/名称和性质	公布所有重要关联方及其性质得2分；公布其中两类重要关联方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B7 机构运营（1分）	组织架构设置	1	公布机构组成部门的架构或说明	公布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B8 制度建设（7分）	财务管理制度	1	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还要公布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公务招待费用、公务差旅费用的标准）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慈善项目管理制度	1	制度全部内容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慈善档案管理制度	1	制度全部内容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慈善信息公开制度	1	制度全部内容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表B.1 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志愿者招募管理制度	1	制度全部内容，包含与慈善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保密制度	2	制度全部内容，包含对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的保密，及与慈善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制度公布完整得2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B9 重大事项报告及公开（6分）	召开理事会大会、换届选举会议的相关报告或纪要	1.5	召开理事会大会、换届选举会议的相关记录、报告	公布各项会议简要报告或纪要即可得1.5分；无会议活动但也公示说明得1分；有会议活动但未公示不得分
		接受境外捐款或资助	1.5	单独报告境外捐款或资助的来源、数额、捐赠时间、捐赠用途	公布完整内容或无活动但也公示说明得1.5分，不合规情况不得分
		涉外活动情况	1.5	涉外活动的时间、地点、相关境外人员、活动内容等	公布完整内容或无活动但也公示说明得1.5分，不合规情况不得分
		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活动	1.5	时间、地点、人数、主要内容等	公布全部内容得1.5分；公布任意两项得1分；公布一项不得分；无上述活动但公示说明得1.5分；不合规情况不得分
C 业务信息（30分）	C1 募捐活动（11分）	募捐组织名称、活动名称、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办法	1	公布募捐组织名称、活动名称、联系方式和募捐信息查询办法	公布四项得1分；公布其中两项得0.5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但公示说明得1分；不合规情况不得分

表B.1 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C2 慈善项目（13分）	募捐许可证或募捐备案号	1	募捐许可证或备案号	公布得1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但公示说明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4	包括目的、起止时间、募捐区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对象范围或标准、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处理办法	公布完整内容得4分；公布任意每一小项得0.5分；非公开募捐不适用则得满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但公示说明得4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5	包括筹款活动状态、款物所得总额/总数、款物支出、款物用途、款物剩余数额及其处理情况（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	公布完整内容得5分；公布任意每一小项得1分；如捐赠人不同意公开信息，则得满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但公示说明得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慈善项目信息	2	项目名称、项目状态、服务人群、服务领域、项目介绍（含相关公开募捐活动名称、慈善信托名称）	此项目适用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公布完整内容，包括项目介绍得2分；公布其中三项得1分；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捐赠人同意或要求公开，则同样适用；不适用者得满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慈善项目但公示说明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表B.1 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4	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开终止的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支出和用途），项目结束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布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此项目适用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公布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财产情况完整内容得4分；公布项目实施情况部分内容得1分，公布项目财产情况部分内容得1分；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捐赠人同意或要求公开，则同样适用；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慈善项目但公示说明得4分；不适用者得满分；不合规情况不得分
		项目成果展示	2	包括项目进度、报道与宣传	公布项目进度或报道与宣传得1分；项目期内更新进度或报道频率超多2次且符合时限要求得2分；或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慈善项目但公示说明得2分；不合规情况不得分
		项目质量	3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评估指标或方法、程序	公布完整内容或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慈善项目但公示说明得3分；公布不完整得1分；不合规情况不得分
		项目人力资源	2	指组织为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和工作安排	公布完整内容或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慈善项目但公示说明得2分；公布不完整得1分；不合规情况不得分
C3 慈善信托（2分）	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	2	慈善信托名称、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和财产状况报告（报备案民政部门核准）	公布完整内容或无信托情况但公示说明得2分；公布任意每一小项得1分；不合规情况不得分	
C4 利益相关方（4分）	受益人	1	慈善组织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有信息显示有此内容得1分；不合规情况不得分	

表B.1 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D 财务 信息 (25 分)		合作方	1	合作方名称与合作内容 (注：合作方是指与组织有业务合作的、组织外部的个人与团体，如银行、工会、社会组织、合作伙伴、协会、学会、政府部门等)	公布完整信息或无合作方但也公示说明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有合作行为但未公布，一经查实则倒扣1分
		赞助方	1	赞助方名称与赞助内容 (注：赞助方是指为组织的决策或活动提供人力物力支持的、组织外部的个人与团体，如银行、工会、社会组织、合作伙伴、协会、学会、政府部门等)	公布完整信息或无合作方但也公示说明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有合作行为但未公布，一经查实则倒扣1分
		捐赠人	1	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	公布完整内容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捐赠人要求公开而未公开的一经查实倒扣1分
	D1 财务管理（3分）	财会人员情况	2	出纳与会计姓名且分开、兼职情况、人数	公开完整内容得2分；公开任意两项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财务查询渠道	1	公开查询财务信息的渠道及其查询条件要求	公开任意一种渠道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D2 投资活动和资产风险防范（8分）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	2	慈善组织发生重大资产变动或者开展重大投资活动的，在发生后30日内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不存在此情况或公布信息得2分；经查实存在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但未公布的倒扣2分

表B.1 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2	慈善组织与其他个人或者组织发生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的，在交易发生后30日内公开事由和金额	不存在此情况或公布信息得2分；经查实存在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但未公布的倒扣2分
		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	4	慈善组织发生下列关联交易，在交易发生后30日内公开交易内容和金额：	不存在此情况或公布信息得4分，其中公布1个项目得0.5分；经查实存在关联交易但未公布的倒扣4分
				1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1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1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1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1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投资负面清单、重大投资标准、投资风险管控制度、活动中止和终止或退出机制、责任追究制度、合理止损机制、档案管理制度；	
				●本金和收益及时核算。	
D3 财务报告（12分）		捐赠收入	2	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境外自然人/法人，定向和公开募捐捐款名单和额度	按照境内与境外、自然人与法人、定向与公开三个维度公开，完整公开得2分；公布任意两个维度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表B.1 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费用支出	2	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管理费用支出数额和比例（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公开在组织内领取薪酬最高前五位人员的职务和薪酬）	公开完整内容得2分；只公布其中一项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业务活动表	2	包括收入（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费用（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其他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公布完整内容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资产负债表	2	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公布完整内容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现金流量表	2	包括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流量	公布完整内容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会计报表附注	2	会计报表附注中的全部内容	公布全部内容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D4 审计报告（2分）	年度审计报告	2	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附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公布完整内容得2分，少任意一项扣除0.5分，扣完2分为止；未公布不得分；非公募组织不适用而未公布可得满分
进阶指标（50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分值	说明	评分标准

表B.1 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进阶指标（50分）					
A 基本信息 (2分)	A1 基础信息 (2分)	是否具有政府购买及职能转移资质	2	公告部门和是否具有政府购买及职能转移资质	公布完整内容得2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缺项满分
B 治理信息 (12分)	B7 机构运营 (10分)	是否具有组织独立的官方网站并投入使用	2	具有组织独立的官方网站并运营中	公布官方网站名称和地址得2分；官方网站持续运营中得1分；缺项不得分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	2	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情况及证明	公布完整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证明的文件或证明图片得2分；缺项满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参加等级评估情况	1	参加各组织所在区域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情况，公布评估结果、有效期	有参加各组织所在区域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并公布完整内容的得1分；没有公布的得0.5分；新注册机构因未到评估年限而未能参评的得满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结果	5	在各组织所在区域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被评为5A、4A、3A等级并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	获得5A等级并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获得4A等级并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获得3A等级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B10 公开受益人资助信息 (2分)	向社会公开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2	向社会公开受益人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公布完整内容得2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E 社会互动反馈 (30分)	E1 动态更新 (5分)	有动态更新的制度或机制	1	有相关的制度或机制说明	公开目前执行的制度或机制得1分；缺项不得分

表B.1 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进阶指标（50分）					
		动态更新频率高	2	更新的间隔时间低于监管要求注：监管要求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广州市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穗民〔2015〕224号）中的相关要求	动态的间隔时间，即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低于每三个月公开募捐情况并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全面公开募捐情况的得2分；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低于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并在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的得2分；公开募捐与慈善项目周期均低于六个月的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与慈善项目但公示说明得2分
		动态更新内容丰富	2	更新的内容多于监管要求注：监管要求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广州市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穗民〔2015〕224号）中的相关要求	动态更新内容，即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更新次数多于每三月一次的得2分，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更新次数多于每三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的得2分；公开募捐与慈善项目周期均低于六个月且有更新过项目进展的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与慈善项目但公示说明得2分
E2 新闻发言人情况（4分）	明确新闻发言人情况	2	慈善组织明确新闻发言人	明确新闻发言人并公布得2分；缺项不得分	
	新闻发言人制度和舆情应对制度	2	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和舆情应对制度情况	建立相关制度并公布完整得2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1分；缺项不得分	

表B.1 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进阶指标（50分）				
E3 与捐赠人、信托委托人互动及反馈情况（9分）	对捐赠人、信托委托人在信息公开方面的响应与跟进机制	2	慈善组织有与捐赠人、信托委托人的互动及反馈途径、跟进流程和相应措施	有以上机制并得到实现，公开相关信息得满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捐赠人互动反馈的活跃程度	3	捐赠人在慈善组织相关互动反馈平台留言的活跃程度	每年度有新留言得1分；每季度有新留言得2分；每月有新留言得3分；全年度无新留言不得分
	捐赠人再次捐赠的活跃程度	4	同一捐赠人再次向同一慈善组织捐赠，再次捐赠的人数	慈善组织本年度再次捐赠的捐赠人总人数大于上一年度总人数得4分；慈善组织本年度再次捐赠的捐赠人总人数等于上一年度总人数得2分；慈善组织本年度再次捐赠的捐赠人总人数小于上一年度总人数不得分
E4 与受益对象、社会公众互动及反馈情况（8分）	对受益对象、社会公众在信息公开方面的响应与跟进机制	2	慈善组织有与受益对象、社会公众的互动及反馈途径、跟进流程和相应措施	有以上机制并得到实现，公开相关信息得满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与受益对象互动反馈的活跃程度	3	受益对象在受益过程中，慈善组织通过各种有效措施对受益对象跟进了解、互动、反馈等的频次	频次等于2次得1分；频次大于2次得3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与社会公众互动的活跃程度	3	慈善组织通过各种有效措施向社会公众宣传推广慈善信息的频率	每月更新推广1次得1分；每2周或间隔时间更短更新推广1次得3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表B.1 社会服务机构类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进阶指标（50分）					
	E5 监督问题跟进情况 (4分)	社会监督之负面情况回应跟进	2	被负面曝光或投诉属实的回应情况（含法律诉讼）	未曾被负面曝光或投诉得2分；被负面曝光或投诉属实但未作回应跟进的 <u>倒扣2分</u>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受到行政处罚	2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未受到行政处罚得2分；受到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但未作整改的倒扣3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若组织当年受到撤销登记、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则该组织不予参评。
F 其他 (6分)	F1 其他 (6分)	其他重要信息	2	慈善组织认为对慈善透明度很重要，但本评价体系未包含的信息，如诚信声明及其他自律机制及实施等	组织提供了其他本评价体系未包含的，且认为对透明度很重要的信息得满分，不合规定不得分
		获奖情况	4	有公开各种奖励情况	公开获得民政设立全国性奖励得4分；公开获得民政设立省级奖励得3分；公开获得民政设立市级奖励得2分；公开获得民政设立区级奖励得1分；没获奖不得分。
	F2 不得公开的信息 (0分)	公开不得公开的信息	/	公开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经查实组织公开了国家秘密的，则该组织不予参评；公开了除国家秘密以外的不得公开的信息，则 <u>倒扣10分</u>

附 录 C
(规范性)
社会团体类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

表C.1给出了社会团体类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

表C.1 社会团体类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

基础指标 (100 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分值	说明	评分标准
A 基本信息 (15 分)	A1 基础信息 (9 分)	组织名称	0.5	组织注册名称	公布全称或简称得 0.5 分
		成立时间	0.5	登记注册时间 (年月日)	公布年月/年月日均得 0.5 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	填写成立登记时的代码	公布正确代码得 0.5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章程	1	章程全部内容	公布完整内容得 1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业务范围	1	参照成立登记时所写业务范围	公布完整内容得 1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法定代表人	0.5	姓名	公布正确代码得 0.5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注册资金 (原始资金)	1	以万元为单位	公布数额得 1 分
		原始资金出资方	1	出资法人/自然人的名称/姓名	公布全称/姓名得 1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原始资金为零的组织不适用可得满分
		登记管理机关	1	参照登记证书上的登记管理机关	公布得 1 分
		业务主管单位	1	参照登记证书上的业务主管单位	公布得 1 分; 无业务主管单位得 1 分; 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公开募捐资格	1	是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公布得 1 分

表C.1 社会团体类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A2 联系方式 (2分)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0.5	联系人姓名与办公联系电话	公布真实有效的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得0.5分，公布其中任意一项得0.2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办公地址与电子邮箱	0.5	注册/办公地址与办公电子邮箱	公布变更情况或无变更情况得0.5分，公布其中任意一项得0.2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	1	公布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	公布三种及以上方式得1分；公布两种方式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A3 年度报告 (2.5分)	◎变更登记备案情况	0.5	包括事项、办理情况、批准时间	公布变更情况或无变更情况得0.5分，经查实存在变更情况但未公布的倒扣0.5分
		年度报告	2	公开年度报告全部内容	公布年度报告完整内容的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A4 慈善组织认定 (0.5分)	慈善组织认定	0.5	认定与否，获取认定的时间	公布认定资格与时间共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A5 基本信息一致 (1分)	基本信息一致	1	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与有关机关的一致，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一致。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公布的信息一致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B 治理信息 (31分)	B1 党组织 (5分)	党组织建设情况	3	是否建立党组织（含联合党支部）、党员数、负责人姓名	公布满三项或后两项得3分；建立党组织但仅公布后两项中的一项得1分；缺项或未建立党组织不得分

表C.1 社会团体类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党组织活动信息	2	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议次数	公布任何一类会议次数及会议纪要得2分，缺项不得分
B2 理事会 （3分）		主要负责人信息	1	理事长姓名、任期、简历（包括主要来源单位）、性别	公布满四项或前三项得1分；公布其中两项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理事成员信息	1	姓名；性别；组织内担任职务；任期；主要来源单位；理事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理事为退（离）休干部是否办理备案手续；理事最近一届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时间；理事本年度出席理事会次数；理事本年度在组织领取报酬和补贴数额及其领取事由	公布以上所有信息得1分；公布其中五项得0.5分；“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为必要项，未公布此项和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理事会召开情况	1	召开次数、时间、出席情况、议题	公布满四项得1分；公布任意两项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B3 秘书处 （0.5分）	秘书长信息	0.5	姓名、任期、主要来源单位、性别、组织内担任职务	信息健全得0.5分，没有公布不得分；
B4 监事会 （2分）		监事成员信息	1	姓名、任期、主要来源单位、性别、组织内担任职务	公布满五项或前三项得1分；公布其他任意三项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列席理事会情况	1	列席次数、出席情况、议题、时间	公布满四项得1分；公布任意两项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B5 人力资源 （2.5分）		专职人员数	0.5	数量	公布人数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表C.1 社会团体类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兼职工作人员数	1	数量	公布人数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志愿者当年人数	1	数量	公布人数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B6 重要关联方（2分）	除发起人以外，其他重要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2	除前述已公开的发起人以外，主要捐赠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管理人员、被投资方等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姓名/名称和性质	公布所有重要关联方及其性质得2分；公布其中两类重要关联方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B7 机构运营（1分）	组织架构设置	0.5	秘书处或执行机构组成部门的架构或说明	公布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专项基金、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管理情况	0.5	专项基金、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持有股权实体的名称及其管理制度或管理情况	公布未设置专项基金、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公布所设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及其设立管理制度或简要管理汇报与总结（如年报中的相关内容体现）等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B8 制度建设（5分）	财务管理制度	1	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还要公布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公务招待费用、公务差旅费用的标准）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慈善项目管理制度	1	制度全部内容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表C.1 社会团体类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慈善档案管理 制度	1	制度全部内容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慈善信息公开 制度	1	制度全部内容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志愿者招募管 理制度	1	制度全部内容，包含与慈善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制度公布完整得1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0.5分；缺项不得分
	B9 重大 事项报 告及公 开 (6分)	召开理事会大 会、换届选举 会议的相关报 告或纪要	1.5	召开理事会大会、换届选举会议的相关记录、报告	公布各项会议简要报告或纪要即可得1.5分；无会议活动但也公示说明得1分；有会议活动但未公示不得分
		接受境外捐款 或资助	1.5	单独报告境外捐款或资助的来源、数额、捐赠时间、捐赠用途	公布完整内容或无活动但也公示说明得1.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涉外活动情况	1.5	涉外活动的时间、地点、相关境外人员、活动内容等	公布完整内容或无活动但也公示说明得1.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举办报告会、 研讨会、论坛、 讲座等活动	1.5	时间、地点、人数、主要内容等	公布全部内容得1.5分；公布任意两项得0.5分；公布一项不得分；无上述活动但公示说明得1.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B10 会员 管理 (4分)	会员入会指引	0.5	含入会的条件、程序	公布入会的条件、程序等完整内容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会员收费标准	0.5	含收费的类型、款额	公布收费的类型、款额等完整内容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会员权限	0.5	含会员的权利、义务	公布会员的权利、义务等完整内容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表C.1 社会团体类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会员守则	0.5	对会员行为及其操守的规定	公布完整内容得0.5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会员名册及入退会信息	1	姓名/名称，标明个人名义或单位名义	公布姓名及情况得1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会员慈善公益活动情况	1	含活动主题、过程、内容、图片等	公布满三项及以上得1分；公布任意两项得0.5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C 业务信息 (29分)	C1 募捐活动(13分)	募捐组织名称、活动名称、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办法	2	公布募捐组织名称、活动名称、联系方式和募捐信息查询办法	公布四项得2分；公布其中两项得1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但公示说明得2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募捐许可证或募捐备案号	2	募捐许可证或备案号	公布得2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但公示说明得2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募捐方案	4	包括目的、起止时间、募捐区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对象范围或标准、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处理办法	公布完整内容得4分；公布任意每一小项得0.5分；非公开募捐不适用则得满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但公示说明得4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表C.1 社会团体类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募捐活动进展	5	包括筹款活动状态、款物所得总额/总数、款物支出、款物用途、款物剩余数额及其处理情况（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	公布完整内容得5分；公布任意每一小项得1分；如捐赠人不同意公开信息，则得满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但公示说明得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慈善项目信息	2	项目名称、项目状态、服务人群、服务领域、项目介绍（含相关公开募捐活动名称、慈善信托名称）	此项目适用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公布完整内容，包括项目介绍得2分；公布其中三项得1分；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捐赠人同意或要求公开，则同样适用；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慈善项目但公示说明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C2 慈善项目（10分）		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4	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开终止的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支出和用途），项目结束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布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此项目适用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公布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财产情况完整内容得4分；公布项目实施情况部分内容得1分，公布项目财产情况部分内容得1分；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捐赠人同意或要求公开，则同样适用；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慈善项目但公示说明得4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项目成果展示	2	包括项目进度、报道与宣传	公布项目进度或报道与宣传得1分；项目期内更新进度或报道频率超多2次且符合时限要求得2分；或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慈善项目但公示说明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表C.1 社会团体类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项目质量	1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评估指标或方法、程序	公布完整内容或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慈善项目但公示说明得1分；公布不完整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项目人力资源	1	指组织为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和工作安排	公布完整内容或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慈善项目但公示说明得1分；公布不完整得0.5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C3 慈善信托（2分）	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	2	慈善信托名称、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和财产状况报告（报备案民政部门核准）	公布完整内容或无信托情况但公示说明得2分；公布任意每一小项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C4 利益相关方（4分）	受益人	1	慈善组织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有信息显示此内容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合作方	1	合作方名称与合作内容（注：合作方是指与组织有业务合作的、组织外部的个人与团体，如银行、工会、社会组织、合作伙伴、协会、学会、政府部门等）	公布完整信息或无合作方但也公示说明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有合作行为但未公布，一经查实则倒扣1分	
	赞助方	1	赞助方名称与赞助内容（注：赞助方是指为组织的决策或活动提供人力物力支持的、组织外部的个人与团体，如银行、工会、社会组织、合作伙伴、协会、学会、政府部门等）	公布完整信息或无合作方但也公示说明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有合作行为但未公布，一经查实则倒扣1分	

表C.1 社会团体类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捐赠人	1	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	公布完整内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捐赠人要求公开而未公开的一经查实倒扣1分
D 财务信息 (25分)	D1 财务管理 (3分)	财会人员情况	2	出纳与会计姓名且分开、兼职情况、人数	公开完整内容得2分；公开任意两项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财务公开渠道	1	公开查询财务信息的渠道及其查询条件要求	公开任意一种渠道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D2 投资活动和资产风险防范 (8分)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	2	慈善组织发生重大资产变动或者开展重大投资活动的，在发生后30日内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不存在此情况或公布信息得2分；经查实存在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但未公布的倒扣2分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2	慈善组织与其他个人或者组织发生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的，在交易发生后30日内公开事由和金额	不存在此情况或公布信息得2分；经查实存在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但未公布的倒扣2分

表C.1 社会团体类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慈善组织发生下列关联交易，在交易发生后30日内公开交易内容和金额：	
				●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	4	●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不存在此情况或公布信息得4分，其中公布1个项目得0.5分；经查实存在关联交易但未公布的倒扣4分
				●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 投资负面清单、重大投资标准、投资风险管控制度、活动中止和终止或退出机制、责任追究制度、合理止损机制、档案管理制度；	
				● 本金和收益及时核算。	
D3 财务报告（12分）	捐赠收入		2	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境外自然人/法人，定向和公开募捐捐款名单和额度	按照境内与境外、自然人与法人、定向与公开三个维度公开，完整公开得2分；公布任意两个维度得1分；不合规情况不得分

表C.1 社会团体类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基础指标（100分）					
		费用支出	2	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管理费用支出数额和比例（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公开在组织内领取薪酬最高前五位人员的职务和薪酬）	公开完整内容得2分；只公布其中一项得1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业务活动表	2	包括收入（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费用（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其他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公布完整内容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资产负债表	2	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型资产	公布完整内容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现金流量表	2	包括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流量	公布完整内容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会计报表附注	2	会计报表附注中的全部内容	公布全部内容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D4 审计报告（2分）	年度审计报告	2	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附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公布完整内容得2分，少任意一项扣除0.5分，扣完2分为止；未公布不得分；非公募组织不适用而未公布可得满分
进阶指标（50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分值	说明	评分标准

表C.1 社会团体类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进阶指标（50分）					
A 基本信息 (2分)	A1 基础信息 (2分)	是否具有政府购买及职能转移资质	2	公告部门和是否具有政府购买及职能转移资质	公布完整内容得2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缺项满分
B 治理信息 (12分)	B7 机构运营 (10分)	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情况	2	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数量、名称、负责人、成立时间、住所、设立程序	公布完整内容得2分；公布前四项内容得1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缺项满分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	2	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情况及证明	公布完整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证明的文件或证明图片得2分；缺项满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参加等级评估情况	1	参加各组织所在区域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情况，公布评估结果、有效期	有参加各组织所在区域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并公布完整内容的得1分；没有公布的得0.5分；新注册机构因未到评估年限而未能参评的得满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结果	5	在各组织所在区域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被评为5A、4A、3A等级并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	获得5A等级并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获得4A等级并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获得3A等级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E 社会互动反馈 (30分)	E1 动态更新 (5分)	B11 公开受益人资助信息 (2分)	2	向社会公开受益人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公布完整内容得2分；不按规定情况不得分
		有动态更新的制度或机制	1	有相关的制度或机制说明	公开目前执行的制度或机制得1分；缺项不得分

表C.1 社会团体类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进阶指标（50分）					
		动态更新频率高	2	更新的间隔时间低于监管要求注：监管要求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广州市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办法》（穗民〔2015〕224号）中的相关要求	动态的间隔时间，即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低于每三个月公开募捐情况并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全面公开募捐情况的得2分；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低于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并在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的得2分；公开募捐与慈善项目周期均低于六个月的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与慈善项目但公示说明得2分
		动态更新内容丰富	2	更新的内容多于监管要求注：监管要求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广州市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办法》（穗民〔2015〕224号）中的相关要求	动态更新内容，即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更新次数多于每三月一次的得2分，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更新次数多于每三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的得2分；公开募捐与慈善项目周期均低于六个月且有更新过项目进展的得2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组织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与慈善项目但公示说明得2分
E2 新闻发言人情况（4分）	明确新闻发言人情况	2	慈善组织明确新闻发言人	明确新闻发言人并公布得2分；缺项不得分	
	新闻发言人制度和舆情应对制度	2	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和舆情应对制度情况	建立相关制度并公布完整得2分；公布不完整或制度不规范得1分；缺项不得分	

表C.1 社会团体类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进阶指标（50分）				
E3 与捐赠人、信托委托人互动及反馈情况（9分）	对捐赠人、信托委托人在信息公开方面的响应与跟进机制	2	慈善组织有与捐赠人、信托委托人的互动及反馈途径、跟进流程和相应措施	有以上机制并得到实现，公开相关信息得满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捐赠人互动反馈的活跃程度	3	捐赠人在慈善组织相关互动反馈平台留言的活跃程度	每年度有新留言得1分；每季度有新留言得2分；每月有新留言得3分；全年度无新留言不得分
	捐赠人再次捐赠的活跃程度	4	同一捐赠人再次向同一慈善组织捐赠，再次捐赠的人数	慈善组织本年度再次捐赠的捐赠人总人数大于上一年度总人数得4分；慈善组织本年度再次捐赠的捐赠人总人数等于上一年度总人数得2分；慈善组织本年度再次捐赠的捐赠人总人数小于上一年度总人数不得分
	对受益对象、社会公众在信息公开方面的响应与跟进机制	2	慈善组织有与受益对象、社会公众的互动及反馈途径、跟进流程和相应措施	有以上机制并得到实现，公开相关信息得满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E4 与受益对象、社会公众互动及反馈情况（8分）	与受益对象互动反馈的活跃程度	3	受益对象在受益过程中，慈善组织通过各种有效措施对受益对象跟进了解、互动、反馈等的频次	频次等于2次得1分；频次大于2次得3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与社会公众互动的活跃程度	3	慈善组织通过各种有效措施向社会公众宣传推广慈善信息的频率	每月更新推广1次得1分；每2周或间隔时间更短更新推广1次得3分；不合规定情况不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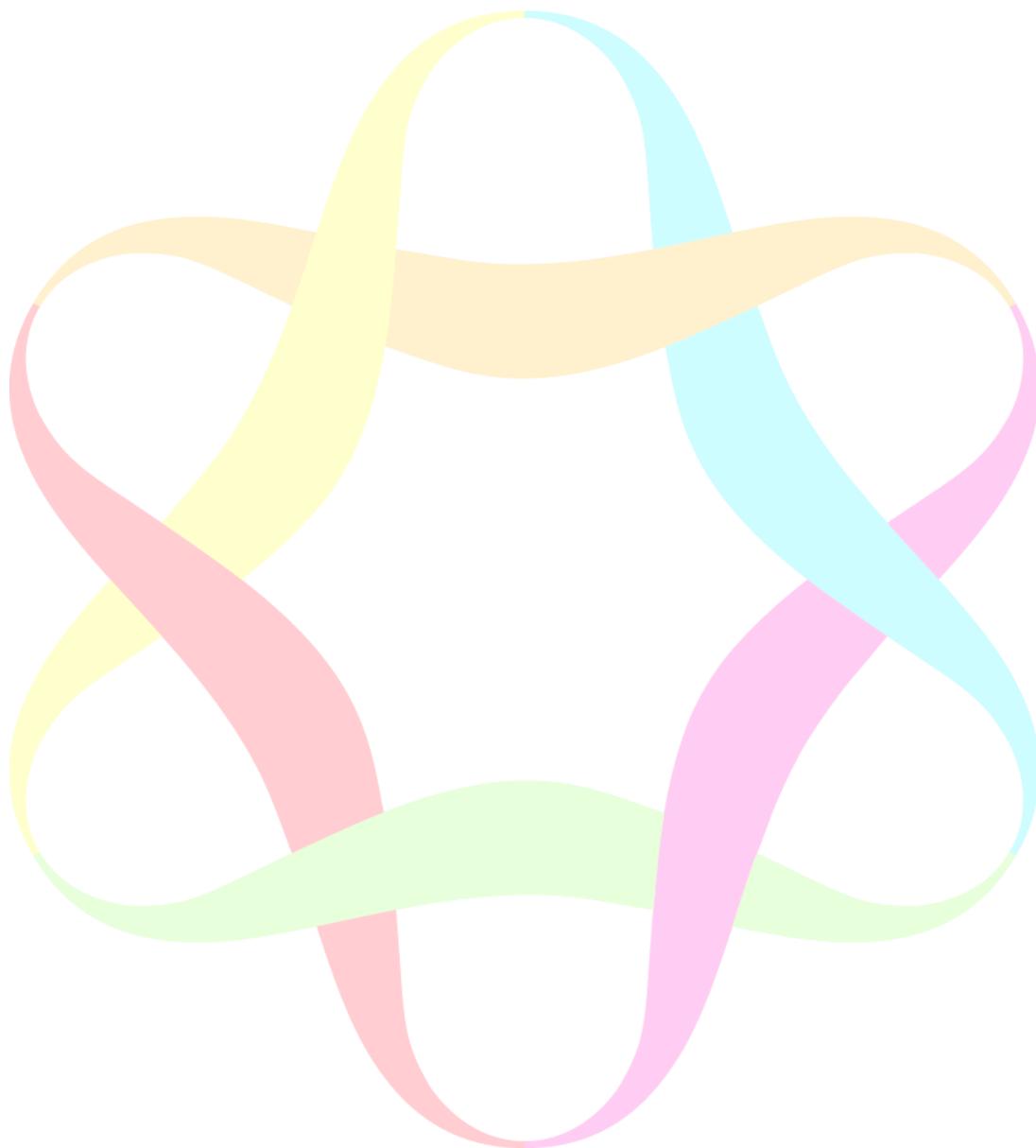
表C.1 社会团体类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续）

进阶指标（50分）						
E5 监督问题跟进情况 (4分)	社会监督之负面情况回应跟进	2	被负面曝光或投诉属实的回应情况（含法律诉讼）	未曾被负面曝光或投诉得2分；被负面曝光或投诉属实但未作回应跟进的倒扣2分；不合规情况不得分		
	受到行政处罚	2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未受到行政处罚得2分；受到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但未作整改的倒扣3分；不合规情况不得分；若组织当年受到撤销登记、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则该组织不予参评。		
F其他 (6分)	F1 其他 (6分)	其他重要信息	2	慈善组织认为对慈善透明度很重要，但本评价体系未包含的信息，如诚信声明及其他自律机制及实施等	组织提供了其他本评价体系未包含的，且认为对透明度很重要的信息得满分，不合规不得分	
	获奖情况	4	有公开各种奖励情况	公开获得民政设立全国性奖励得4分；公开获得民政设立省级奖励得3分；公开获得民政设立市级奖励得2分；公开获得民政设立区级奖励得1分；没获奖不得分。		
	F2 不得公开的信息 (0分)	公开不得公开的信息	/	公开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经查实组织公开了国家秘密的，则该组织不予参评；公开了除国家秘密以外的不得公开的信息，则倒扣10分	
<p>说明：</p> <p>1. 对不存在会员的慈善会系统等社会团体，指标“会员名册及入退会信息”、“会员慈善公益活动情况”、“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情况”不适用，直接得分。</p> <p>2. 专项基金指基金会利用政府部门资助、国内外社会组织及个人定向捐赠、社会团体自有资金设立的，专</p>						

门用于资助符合基金会宗旨、业务范围的某一项事业的下设基金。

3.代表机构指社会团体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依法备案设置的代表该社会团体开展活动、承办该社会团体教办事项的机构。代表机构可以称为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4.内设分支机构指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会员组成的特点，依法备案设立的专门从事该社会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分支机构可以称为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2018.
- [2] 赵大全. 公共财政的公共性与透明度问题研究[D].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2011.
- [3] 黎永红, 张平. 社会治理视域下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公开问题研究[J]. 学术论, 2016(10):40-43
- [4] 李芷. 公募基金会财务透明度测度研究[D]. 湖南大学, 2014 .
- [5] 卢玮静, 马玉洁. 公益组织的公开透明[J]. 中国社会组织, 2013(5):47-49
- [6] 王刚. 关于慈善组织做好信息公开实务工作的几点想法[Z]. 2015.
- [7] 魏友友. 公益基金会财务信息披露透明指数研究[D]. 湘潭大学, 2015.
- [8] 颜克高, 陈晓春. 非营利组织信息披露机制的理论构建[J]. 华东经济管理, 2010, 12(24)
- [9] 张彪. 非营利组织透明度标准探讨[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9, 3(38):65-67
- [10] 付超. 基金会筹资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研究[D]. 青岛大学, 2013.
- [11] 周咏梅, 刘燕梅, 田青. 基金会透明度及其评价指标体系构建[J]. 东方论坛, 2013(6):27-33
- [12] 邹世允, 吴宝宁. 扩大我国慈善透明度研究[J]. 财经问题研究, 2012(2):15-20
- [13] Anheier, H. K., Hass, R., & Beller, A. (2013).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in the German Nonprofit Sector: A Paradox?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18(3), 69-84
- [14] Ball, C. (2009). What is transparency? *Public Integrity*, 11(4), 293-308
- [15] Behn, B. K., DeVries, D. D., & Lin, J. (2010). The determinants of transparency i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 exploratory study. *Advances in Accounting*, 26(1), 6-12